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破申26号

申请人：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75666894C。

法定代表人：万渝海，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杨博文，男，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佳，女，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重庆顺鼎园林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花园新村一小区16幢2单元2-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889386295。

法定代表人：方大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咎金波，重庆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咨小贷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顺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

破产清算。经本院通知，顺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并提交书面材料表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顺鼎公司于2009年6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07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顺鼎公司欠国咨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970万元及相应罚息，由顺鼎公司在2016年1月20日前按约分期支付，并由方大荣、张昆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嗣后，顺鼎公司及方大荣、张昆伦均未按期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国咨小贷公司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国咨小贷公司通过对方大荣名下不动产进行以物抵债已实现债权727.4232万元。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院遂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结案通知书，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顺鼎公司对国咨小贷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国咨小贷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未完全清偿，应当认定顺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现顺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本案申请没有提出异议，并表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因此，国咨小贷公司对顺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顺鼎园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法官助理 黄金驹  
书 记 员 邹芳园